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〔2015〕32号

关于批复 2014 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和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的通知

揭西县林科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对你部门报送的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，经省财政厅部门决算报表汇编后，现将决算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14 年度收入 174.58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74.58 万元），支出 174.58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 174.58 万元），收支结余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具体是：

1、核定你单位 2014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